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99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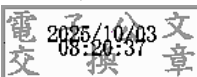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N8VXZ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另該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0/03 08:20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